深公积金核查[2025]02-89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17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职 工 姓 名 : 唐军

身份证号码: **********423X

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11 5%	55.00元	0 元	55.00元	275 元	275 元	550 元	
元							
2011 5%	55.00元	0 元	55.00元	660 元	660元	1320 元	
元							
2011 5%	66.00元	0 元	66.00元	792 元	792 元	1584 元	
元							
012 5%	154.75 元	0 元	154.75 元	1857 元	1857 元	3714 元	
元							
013 5%	206.55 元	0 元	206.55元	2479 元	2479 元	4958 元	
元							
014 5%	216.35 元	0 元	216.35 元	2596 元	2596 元	5192 元	
元							
015 5%	203.90 元	0 元	203.90元	2447 元	2447 元	4894 元	
元							
016 5%	242.10元	0 元	242.10元	2905 元	2905 元	5810 元	
元							
017 5%	261.35 元	0 元	261.35 元	3136 元	3136 元	6272 元	
元							
018 5%	286.20元	0 元	286.20元	2862 元	2862 元	5724 元	
元							
018 3%	171.72 元	0 元	171.72元	343 元	343 元	686 元	
元							
	比例 2011 5% 元 2011 5% 元 2011 5% 元 2012 5% 元 2013 5% 元 2014 5% 元 2015 5% 元 2016 5% 元 2017 5% 元 2017 5% 元 2018 5% 7 2018 5% 	比例	比例	比例	D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2011 5% 55.00元 0元 55.00元 275元 2011 5% 55.00元 0元 66.00元 660元 2011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2012 5% 154.75元 0元 154.75元 1857元 2013 5% 206.55元 0元 206.55元 2479元 2014 5% 216.35元 0元 216.35元 2596元 2015 5% 242.10元 0元 242.10元 2905元 2016 5% 242.10元 0元 242.10元 2905元 2017 5% 261.35元 0元 261.35元 3136元 2018 5% 286.20元 0元 286.20元 2862元 2018 3% 171.72元 0元 171.72元 343元	(a) 比例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2011) 5% 55.00元 0元 55.00元 275元 275元 (2011)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2011)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2012) 5% 154.75元 0元 154.75元 1857元 1857元 (2013) 5% 206.55元 0元 206.55元 2479元 2479元 (2014) 5% 216.35元 0元 216.35元 2596元 2596元 (2015) 5% 203.90元 0元 203.90元 2447元 2447元 (2015) 5% 242.10元 0元 242.10元 2905元 2905元 (2017) 5% 261.35元 0元 261.35元 3136元 3136元 (2018) 5% 286.20元 0元 286.20元 2862元 2862元 (2018) 3% 171.72元 0元 171.72元	b 比例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11 5% 55.00元 0元 55.00元 275元 275元 550元 2011 5% 55.00元 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1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2 5% 154.75元 0元 154.75元 1857元 1857元 3714元 2012 5% 154.75元 0元 206.55元 2479元 2479元 4958元 2013 5% 206.55元 0元 216.35元 2596元 2596元 5192元 2014 5% 216.35元 0元 203.90元 2447元 2447元 4894元 2015 5% 242.10元 0元 242.10元 2905元 2905元 5810元 2017 5% 261.35元 0元 261.35元 3136元 6272元 2018 5% 286.20元 0元 286.20元 2862元 <td< td=""></td<>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唐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42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0年07月至2021	10.00	2019年1月至2019	3%	162.69 元	0 元	162.69 元	1627 元	1627 元	3254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5423 元								
2021年05月至2021	2.00	2019年1月至2019	55%	2982.65 元	元	2982.65 元	5965 元	5965 元	1193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5423 元								
2021年07月至2022	12.00	2020年1月至2020	5%	280.60元	0 元	280.60 元	3367 元	3367 元	673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5612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5%	351.15 元	0 元	351.15 元	4214 元	4214 元	8428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7023 元								
2023年07月至2024	8.00	2022年1月至2022	5%	310.50元	0 元	310.50元	2484 元	2484 元	4968 元	
年 02 月		年 12 月为 6210 元								
						总合计	38009 元	38009 元	76018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89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17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刘艳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3825

->0 I A I A I 4 . 4						>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0年09月至2020	0.64	2020年09月至2020	3%	95.39 元	66.00元	29.39 元	29 元	29 元	58 元	14/21.75=
年 09 月		年 09 月为 4968 元								0.64
2020年10月至2021	7.00	2020年09月至2020	3%	149.04 元	66.00元	83.04 元	581 元	581 元	1162 元	
年 04 月		年 09 月为 4968 元								
2021年05月至2021	2.00	2020年09月至2020	5%	248.40元	110.00元	138.40元	277 元	277 元	554 元	
年 06 月		年 09 月为 4968 元								
2021年07月至2021	6.00	2020年09月至2020	5%	268.05 元	110.00元	158.05 元	948 元	948 元	1896 元	
年 12 月		年 12 月为 5361 元								
2022年01月至2022	6.00	2020年09月至2020	5%	268.05 元	118.00元	150.05 元	900元	900元	180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5361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5%	264.55 元	118.00元	146.55元	1759 元	1759 元	3518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5291 元								
2023年07月至2024	8.00	2022年1月至2022	5%	247.95 元	118.00元	129.95 元	1040 元	1040 元	2080 元	
年 02 月		年 12 月为 4959 元								
						总合计	5534 元	5534 元	11068 元	
									1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	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89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17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黑光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0510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个人欠缴住 缴存 个人欠缴 备注 (缴存基数)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月数 比例 部分小计 2016年09月至2017 10.00 2016 年 09 月至 2016 178.40 元 178.40 元 5% 0.00元 1784 元 1784 元 3568 元 年 06 月 年 09 月为 3568 元 12.00 2016年09月至2016 2017年07月至2018 5% 196.65 元 196.65 元 2360元 2360 元 4720 元 0.00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3933 元 2018年07月至2018 1.00 2017年1月至2017 5% 212.35 元 0.00元 212.35 元 212 元 212 元 424 元 年 12 月为 4247 元 年 07 月 2018年08月至2019 11.00 2017 年 1 月至 2017 102.35 元 212.35 元 110.00 元 1126 元 2252 元 112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4247 元 2019年07月至2020 10.00 2018年1月至2018 5% 223.35 元 110.00 元 | 113.35 元 1134 元 1134 元 2268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4467 元 2020年05月至2020 2.00 2018 年 1 月至 2018 3% 134.01 元 66.00元 68.01 元 136 元 136 元 272 元 年 12 月为 4467 元 年 06 月 2020年07月至2021 10.00 2019 年 1 月至 2019 60.75 元 3% 126.75 元 66.00 元 608 元 608 元 1216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4225 元 2021年05月至2021 2.00 2019年1月至2019 110.00元 101.25 元 211.25 元 203 元 203 元 406 元 5% 年 12 月为 4225 元 年 06 月 2021年07月至2021 6.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5% 227.50元 110.00 元 | 117.50 元 705 元 705 元 1410 元 年 12 月 年 12 月为 4550 元 2022年01月至2022 6.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5% 227.50元 118.00 元 109.50元 657 元 657 元 1314 元 年 12 月为 4550 元 年 06 月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5% 218.25 元 118.00 元 | 100.25 元 | 1203 元 1203 元 240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4365 元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黑光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3年07月至2024	8.00	2022年1月至2022	5%	208.45 元	118.00元	90.45 元	724 元	724 元	1448 元	
年 02 月		年 12 月为 4169 元								
总合计 10852 元 10852 元 21704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 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 金缴存基数, 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 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89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17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职 工 姓 名 : 黄中富 身 份 证 号 码 : **********585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10年12月至2010	0.46	2009年1月至2009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 元	21 元	42 元	10/21.75=
年 12 月		年 12 月为 900 元								0.46
2011年01月至2011	6.00	2009年1月至2009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 元	270 元	540 元	201107-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00 元								201306 己
										足额缴存
										0
2013年07月至2014	7.00	2012年1月至2012	5%	136.45 元	80.00元	56.45 元	395 元	395 元	790 元	
年 01 月		年 12 月为 2729 元		, -	, -	/ -	/ -	/ -	, -	
2014年02月至2014	5.00	2012年1月至2012	5%	136.45 元	90.40 元	46.05 元	230 元	230 元	46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2729 元								
2014年07月至2015	12.00	2013年1月至2013	5%	177.05 元	90.40 元	86.65 元	1040 元	1040 元	208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3541 元								
2015年07月至2016	12.00	2014年1月至2014	5%	206.10元	101.50元	104.60元	1255 元	1255 元	251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4122 元								
2016年07月至2017	12.00	2015年1月至2015	5%	199.95 元	101.50元	98.45 元	1181 元	1181 元	2362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3999 元								
2017年07月至2018	12.00	2016年1月至2016	5%	210.80元	106.50元	104.30元	1252 元	1252 元	250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4216 元								
2018年07月至2018	1.00	2017年1月至2017	5%	247.50元	106.50元	141.00元	141 元	141 元	282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4950 元								
2018年08月至2019	11.00	2017年1月至2017	5%	247.50元	110.00元	137.50元	1513 元	1513 元	302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4950 元								
2019年07月至2020	10.00	2018年1月至2018	5%	258.20 元	110.00 元	148.20 元	1482 元	1482 元	2964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5164 元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黄中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5850

77 E A II / 14 T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0年 05月至 2020	2.00	2018年1月至2018	3%	154.92 元	66.00元	88.92 元	178 元	178 元	35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5164 元								
2020年07月至2021	10.00	2019年1月至2019	3%	156.42 元	66.00元	90.42 元	904 元	904 元	1808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5214 元								
2021年05月至2021	2.00	2019年1月至2019	5%	260.70元	110.00元	150.70元	301 元	301 元	602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5214 元								
2021年07月至2021	6.00	2020年1月至2020	5%	250.80元	110.00元	140.80元	845 元	845 元	1690 元	
年 12 月		年 12 月为 5016 元								
2022年01月至2022	6.00	2020年1月至2020	5%	250.80元	118.00元	132.80 元	797 元	797 元	159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5016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5%	312.85 元	118.00元	194.85 元	2338 元	2338 元	467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6257 元								
2023年07月至2024	8.00	2022年1月至2022	5%	282.25 元	118.00元	164.25 元	1314 元	1314 元	2628 元	
年 02 月		年 12 月为 5645 元								
						总合计	15457 元	15457 元	30914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	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89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李炳寿(身份证号: ****************62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18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17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炳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6216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个人欠缴住 缴存 个人欠缴 备注 (缴存基数)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月数 比例 2018年03月至2018 2/21.75=0. 0.09 2018年03月至2018 17.74 元 5% 0.00元 17.74元 18 元 18 元 36 元 年 03 月 年 03 月为 3943 元 09 3.00 2018年03月至2018 2018年04月至2018 5% 197.15 元 106.50元 90.65 元 272 元 272 元 544 元 年 06 月 年 03 月为 3943 元 2018年07月至2018 1.00 2018年03月至2018 5% 197.15 元 106.50元 90.65 元 91 元 91 元 182 元 年 07 月 年 03 月为 3943 元 2018年08月至2019 11.00 2018 年 03 月至 2018 197.15 元 110.00 元 87.15 元 959 元 1918 元 959 元 年 06 月 年 03 月为 3943 元 2019年07月至2020 10.00 2018年03月至2018 5% 252.60元 110.00元 142.60 元 1426 元 1426 元 2852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5052 元 2020年05月至2020 2.00 2018年03月至2018 3% 151.56 元 66.00元 85.56元 171 元 171 元 342 元 年 12 月为 5052 元 年 06 月 2020年07月至2021 10.00 2019 年 1 月至 2019 114.18 元 48.18 元 482 元 3% 66.00 元 482 元 964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3806 元 2021年 05 月至 2021 2.00 2019年1月至2019 190.30元 110.00元 80.30元 161 元 161 元 322 元 5% 年 12 月为 3806 元 年 06 月 2021年07月至2021 6.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5% 233.20元 110.00 元 123.20元 739 元 739 元 1478 元 年 12 月 年 12 月为 4664 元 2022年01月至2022 6.00 2020年1月至2020 5% 233.20元 118.00 元 | 115.20 元 691 元 691 元 1382 元 年 12 月为 4664 元 年 06 月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5% 296.10元 118.00 元 | 178.10 元 | 2137 元 2137 元 427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5922 元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李炳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62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3年07月至2024	8.00	2022年1月至2022	5%	247.25 元	118.00元	129.25 元	1034 元	1034 元	2068 元	
年 02 月		年 12 月为 4945 元								
			8181 元	8181 元	16362 元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